

无主财物公告书

2025 年 5 月 22 日，本局在连云港市连云区海客瀛洲 B5-110 门面房，依法扣押无中文标识的化妆品 47 箱和无中文标识的帽子 4 箱。

上述财物权利人不明确，本局现予以公告：

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请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持有效证明材料，到本局确认上述财物、接受调查处理、主张相关权利。逾期无权利人确认并接受调查处理的，本局将按无主财物处理。

特此公告

承办机构：连云港市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

联系地址：连云区阳光国际大厦 B 座 3 楼

联系电话：0518-82335698

连云港市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6 月 16 日

